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吴耕育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6月2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(2019)闽0524刑初68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耕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123632.76元（其中该犯对799364.42元承担连带责任）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8年10月16日止。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吴耕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29个月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280.5分，表扬5个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（其中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）。

原判罚金30万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123632.76元（其中该犯对799364.42元承担连带责任）；其中判决前交480000元，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1400元，违法所得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6105.14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03.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999.8元。

该犯财产履行比例超30%不足50%，予以扣减减刑幅度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耕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耕育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耕育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